

#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

## 《刑法总论与刑事政策》考试大纲

(2019 年 12 月)

### I . 考查目标

中国刑法专业复试科目包括刑法总论和刑事政策学两部分。刑法总论要求学生对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则、原理有较为全面深入的理解和掌握。

具体包括：

1. 对刑法基本原则、犯罪概念、犯罪构成、正当行为、犯罪特殊形态等犯罪论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。
2. 对刑罚目的、刑罚种类、刑罚裁量原则、刑罚制度等刑罚论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。

刑事政策学要求学生了解刑事政策学与刑法学、犯罪学的关系，了解国内外主要刑事政策思想，掌握犯罪社会预防的基本内容，掌握我国刑事政策的发展变化以及我国当前的刑事政策状况。

具体包括：

1. 对刑事政策学、刑法学与犯罪学之间关系的理解程度。
2. 对刑事政策主要价值的思考能力。
3. 对国外刑事政策主要思想的了解程度。
4. 对我国刑事政策的发展变化及其立法和司法表现的理解程度。
5. 对如何实现犯罪社会预防的认识情况。
6. 对我国当前各种具体刑事政策问题的了解和掌握程度。

## II.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

### 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 80 分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。

### 二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### 三、试卷题型结构

1. 名词解释题，共 20 分。

2. 简述题，共 40 分。

3. 论述题，共 20 分。

## III. 考查内容

### 刑法总论部分：

#### 第一章 刑法概述

##### 一、刑法的概念

##### 二、刑法的体系和刑法解释

####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

##### 一、罪刑法定原则

##### 二、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

##### 三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
####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

##### 一、刑法的空间效力

##### 二、刑法的时间效力

####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

一、犯罪的概念和特征

二、犯罪构成

## 第五章 犯罪客体

一、犯罪客体概述

二、犯罪客体的分类

三、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

##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

一、犯罪客观方面概述

二、危害行为

三、危害结果

四、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

五、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

## 第七章 犯罪主体

一、犯罪主体概述

二、刑事责任能力

三、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

四、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

五、单位犯罪

##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

一、犯罪主观方面概述

二、犯罪故意

三、犯罪过失

四、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

五、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

六、认识错误

## 第九章 正当行为

一、正当行为概述

二、正当防卫

三、紧急避险

##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一、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

二、犯罪既遂形态

三、犯罪预备形态

四、犯罪未遂形态

五、犯罪中止形态

##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

一、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

二、共同犯罪的形式

三、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

##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

一、罪数判断标准

二、一罪的类型

三、数罪的类型

##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

- 一、刑事责任概述
- 二、刑事责任的根据
- 三、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

##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

- 一、刑罚的概念
- 二、刑罚的功能
- 三、刑罚的目的

##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

- 一、刑罚的体系
- 二、主刑
- 三、附加刑
- 四、非刑罚处理方法

##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制度

- 一、刑罚裁量概述
- 二、累犯
- 三、自首与立功
- 四、数罪并罚
- 五、缓刑

##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制度

- 一、减刑
- 二、假释

## 第十八章 刑罚的消灭

一、时效

二、赦免

刑事政策学部分：

## 第一章 刑事政策学的范畴

一、刑事政策学与刑法学

二、刑事政策学与犯罪学

## 第二章 刑事政策的价值内涵

一、自由

二、安全

三、公正

四、效率

## 第三章 国外主要刑事政策思想

一、古典主义的刑事政策思想

二、实证主义的刑事政策思想

三、新社会防卫主义的刑事政策思想

## 第四章 刑事政策的纵向表现

一、刑事政策与刑事立法

二、刑事政策与刑事司法

三、刑事政策与刑事执行

## 第五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

一、犯罪的一般社会预防

二、犯罪的个别社会预防

### 三、犯罪的综合治理

## 第六章 我国刑事政策的发展

一、严打刑事政策

二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

三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

## 第七章 我国刑事政策的具体问题

一、死刑刑事政策

二、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

三、对犯罪被害人的刑事政策

四、职务犯罪刑事政策

五、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

六、经济犯罪刑事政策

七、对常习犯人的刑事政策

八、网络犯罪刑事政策

九、恐怖犯罪刑事政策

## IV.参考书目

1.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。

2. 参考书：

(1) 刑法总论参考书：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：《刑法学》（第九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。

(2) 刑事政策学参考书：①魏东：《刑事政策原理》，中国社会科学

出版社 2015 年版；②卢建平：《刑事政策学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；③其他教材、专著及论文。

#### V. 参考试题（非完整试题，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）

###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4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单位犯罪

2. 紧急避险

3. 牵连犯

4. 危险犯

5. 文理解释

##### 二、简述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简述作为的主要实施方式。

2. 简述间接故意的具体表现。

3. 简述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。

4. 简述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。

##### 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20 分）

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曾经说过：“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”。请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。

#### VI. 参考答案

###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4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是指由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。

2. 是指为了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

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3. 是指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，而起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。

4. 是指以危害行为造成的法定危险状态作为犯罪既遂标志的犯罪。

5. 是指对法律条文的字义，包括单词、概念、术语，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。

## 二、简述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(1) 利用自己身体实施的作为。(2 分) (2) 利用物质性工具实施的作为。(2 分) (3) 利用自然力实施的作为。(2 分) (4) 利用他人实施的作为。(2 分) (5) 利用动物实施的作为。(2 分)

2. (1) 实现某一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。(3 分) (2) 实现某一非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。(3 分) (3) 在情绪冲动下不计后果地放任任一危害结果的发生。(4 分)

3. (1) 时间性。(3 分) (2) 自动性。(3 分) (3) 彻底性。(2 分) (4) 有效性。(2 分)

4. (1) 犯罪行为通过作用于犯罪对象而侵害犯罪客体。(2 分) (2) 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，犯罪对象不一定。(2 分) (3) 犯罪客体是犯罪必要要件，犯罪对象则不一定。(2 分) (4) 任何犯罪都会侵犯犯罪客体，但犯罪对象不一定。(2 分) (5) 犯罪客体是犯罪分类的基础，犯罪对象不是。(2 分)

## 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20 分）

(1) 社会政策和刑事政策的关系。(3 分)

- (2) 犯罪的社会原因分析。(4 分)
  - (3) 犯罪的社会预防分析。(4 分)
  - (4)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析。(4 分)
- (视答题情况加 1—5 分)